

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 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年4月29日發布(營建處主辦)

一、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效能及施工品質，針對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，承攬商應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及相關監視機制，工程單位應設置抽看機制，特訂定本管理須知。

二、設置說明：

(一)攝錄鏡頭應隨工程進度、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關鍵性作業，適時適地移動裝設位置，以提升監督效果及人員動向掌握，若因工作環境因素不利設置，得以改採其他因應措施，惟仍須符合原裝設規定之目的及精神。

(二)影像輸出畫面，應裝設於工務所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公室，俾即時監視及管控作業流程，以提升施工及工安自主管理能力。

(三)承攬商應提供本公司或委託之監造單位(技術服務承攬商)連線 IP 及帳號密碼，俾得以透過網際網路隨時登入抽看，頻寬應滿足五人以上可同時監看且影像傳輸順暢之條件。

(四)攝影鏡頭須具備光學放大、自動對焦及移動等功能，且呈現攝影畫質解析度達 1080P 以上，並可依使用需求即時切換不同解析度之畫面。

四、承攬商監看機制：

(一)承攬商應設專職人員(不得兼任其他工作)每日全程監看並填報「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監看紀錄表」(附表 1)，紀錄留存備查，如發現缺失應將照片、影片檔留存提供甲方備查，另填報缺失改善紀錄表追蹤缺失改善情形(附表 2)。

(二)監看人員應指派具有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以上資格者擔任；若監看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具相同資格之人員代理，惟代理累計逾 30 日者，承攬商應主動更換該監看人員。

(三)監看人員如發現現場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工安相關規定，應即通知工地負責人立即實施改善，改善完成後經工地負責人同意方可繼續作業。

(四)承攬商應於工程施工過程，全程開啟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並傳輸影像，每日工作人員進入現場起即啟動錄影至當日人員全數撤離為止，影像存檔保留 30 天。

(五)監看人員如違反上述(一)至(四)項，工程主辦單位得視情形通知承攬商更換，未更換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款及安全衛生費用。

五、工程單位抽看機制：

(一)工程主辦單位依其工程特性訂定抽看機制，抽看結果填載於「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」或「工安抽查紀錄表」，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依程序通知工地負責人處理。

(二)抽看發現違反契約罰款相關規定應擷取影像，送工程主辦部門作為對該承攬商開立罰款通知單之依據。

六、罰則：

(一)承攬商未設專職人員全程監看、該監看人員兼任其他工作、指派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或監看人員離開未指派代理人員者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攝錄影像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工安相關規定，監看人員未立即通知工地負責人實施改善者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斷訊(信號未能即時傳輸至網路供瀏覽)、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，連續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者，每支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(四)斷訊、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情形，經工程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，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改善完成者，每日連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至改善完成日止。

(五)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高風險作業網路攝影機未依甲方指示移設(得連續計罰)，處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(六)若因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或甲方停電等因素，造成監視系統斷訊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情形，甲方得視實際狀況可不予罰款。

(七)主管(辦)處或工程主辦單位，對承攬商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，得自行增訂相關罰款規定。

七、本管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